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05 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 20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 2,196.4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87；期权简称：盈峰 JLC3。

一、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 序号 |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⑦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
| 3 | 以 2019 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85 亿元）为固定基数，2021 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102 亿元，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 | 2021 年度环保产业营业收入 102.59 亿元，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20.69% |
| 4 |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S、A 或 B 的前提下，才可行权。 | 本次行权的 20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业绩均考核合格。 |

3、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 激励对象 | 人数 | 三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三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
|---|---|---|---|
|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营销、生产等） | 209 | 2,196.40 | 40.00% |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209 人，合计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96.40 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的，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的个人所得税。

4、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三期期权总数的比例为 40%。

5、行权价格

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6.12 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6、禁售期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广发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广发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实际自主行权期间

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4、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与授予情况一致性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249 名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 5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128 万份股票期权。经上述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249 人调整为 244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509 万份调整为 6,381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14.30 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14.3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6,381 万份调整为 4,466.70 万份。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3,163,062,1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6.45 元/股调整为 6.34 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310.10 万份股票期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244 人调整为 231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466.70 万份调整为 4,156.60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231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781.40 万份。

6、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7、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6.34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

8、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

9、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调整，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6.22 元/股调整为 6.12 元/股。

10、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第一个、第三个行权期共 178.80 万份股票期权；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231 人调整为 209 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375.20 万份调整为 2,196.40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209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2,196.40 万份。

1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结束时，尚有 1,404,62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对上述在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404,620 份予以注销。

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本结构、上市条件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196.40 万股，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公司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因此自主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6,9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97,642,439 股的 0.0036%（按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下同）。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人数（人） |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
|---|---|---|---|---|---|---|
| 首次授予 | 2021/6/17 | 28.92 | 698.4 | 736 | 682.99 | 720 |
| 预留第一次 | 2021/9/28 | 41.18 | 164.33 | 288 | 149.42 | 255 |
| 预留第二次 | 2021/12/29 | 44.44 | 19.17 | 42 | 16.78 | 37 |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588,196 股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4），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43,465 股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1、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其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届满。

2、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br>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 或 2021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150,000 万元。<br>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53,492,711.70 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为 113,786,486.15 元，剔除 2021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后的净利润为 3,967,279,197.85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br>考评结果（S）：合格 / 不合格<br>解除限售系数（N）：1 /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 3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0%。 |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3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共计 56,9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1 人，3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6,9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97,642,439 股的 0.0036%。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1 人） | | | 189,800 | 56,940 | 30% |
| | | | | | |
| 合计（31 人） | | | 189,800 | 56,940 | 3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6,9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97,642,439 股的 0.0036%。

3、本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721,339 | -56,940 | 17,664,39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79,921,100 | 56,940 | 1,579,978,040 |
| 总计 | 1,597,642,439 | - | 1,597,642,439 |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解禁股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友钴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监事会经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谢保军先生及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源”）。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恒久源为谢保军先生持股 100% 的关联方。谢保军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恒久源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主体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即 3.64 元/股，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并按照“进一法”精确至分。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向下取整），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571,428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其中谢保军先生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6,153,846 股，恒久源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2,417,582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或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 41,871.77 | 30,000.00 | 恒星科技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5,000.00 | 35,000.00 | 恒星科技 |
| 合计 | | 76,871.77 | 65,000.00 | -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下各项子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